

##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91号本院根据深圳市联合宝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的申请于2015年7月22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新汉威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新汉威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深圳市新汉威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9月20日前向深圳 市新汉威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 超中心A栋9楼,联系人:许展诚,电话:0755-33256949,传真:0755-33206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 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新汉威实业有限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新汉威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 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 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 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二0一五年 八月三日

##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3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6-01-20)